電子公文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莊絜甯
電話：02-7736-5937
電子信箱：kx089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500490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勞動部1150512函影本、安置服務提供者家庭照顧假證明文件申請表

裝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函釋寄養家庭、親屬安置、類家庭（非專業人員團體家庭）之照顧人力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0條家庭照顧假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勞動部115年5月12日勞動條4字第115014810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二、依性別平等工作法（下稱性工法）第20條規定略以，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，得請家庭照顧假。次依性工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略以，受僱者依法請家庭照顧假時，必要時雇主得要求其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至證明文件之形式，法無明文。

線

三、旨揭家庭照顧人力之類型及法源依據，經勞動部會商衛生福利部後分類說明如下：

(一) 寄養家庭、親屬安置：適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下稱兒少法）第60條或第62條相關規定，具有行使、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。

(二) 類家庭：地方政府依兒少法安置兒少時，亦得交付於團體家庭，類家庭屬於團體家庭之一，由非專業不支

總收文　115/05/14
1150017883

薪的工作人員所組成，其照顧人力亦準用兒少法第60條或第62條相關規定，具有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。

四、由於旨揭照顧人力依兒少法第60條及第62條規定，具有行使、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，縱非屬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，考量旨揭照顧人力身兼受僱者身分，實務上仍有照顧被安置之兒少而有向雇主請假之需求，亦得依性工法第20條請家庭照顧假。

五、另有關家庭照顧假證明文件，可由旨揭照顧人力逕向地方政府社政機關、或其委託之民間團體遞交「安置服務提供者家庭照顧假證明文件申請表」用印後（如附件），做為向雇主申請家庭照顧假之證明。倘勞資雙方對申請表有釐清之需求時，由各地方勞政主管機關移請社政主管機關審認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人事處除外)(含附件) 115/05/14 12:15:39